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分立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（简称“福特汽车”）、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（简称“马自达”），合资成立的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安福特马自达”）为优化业务结构及运营，更好地满足中国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，拟定了存续分立重组计划。根据该重组计划，长安福特马自达将存续分立为两家合资企业：在重庆的存续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，将主要承担长安福特马自达中与福特相关的业务，包括福特品牌汽车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在南京新设立的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，将主要承担长安福特马自达中与马自达相关的业务，包括马自达品牌汽车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。

以上分立重组方案已经正式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，尚须完成中国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后续审批工作后方可实施。

本次重组有利于合资企业的长远发展。公司目前持有长安福特马自达 50%股权，分立重组完成后，公司在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和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各持有 50%股权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